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

- 一、為維護行政團隊良好形象,各機關應落實平時宣導教育及督導,具體明確要求公務人員以身作則,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,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,請各機關本權責查證後,參考本處理原則所定之懲處基準,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所訂標準,衡酌事實發生原因、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。
- 三、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,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之 義務,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。

四、 公務人員發生酒後駕車之建議懲處基準:

四、 公務人貝發生酒後為甲之建議恩處基準,				
事由		最低懲處額度	依據	
酒駕未肇事	1.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 升〇·〇一毫克以上未 滿〇·一五毫克者	申誡二次	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	
	2.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 升①·一五毫克以上未 滿①·二五毫克者	記過一次	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	
	3.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 升①·二五毫克以上未 滿①·四毫克者	記過二次	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	
	4.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 升 ()・四毫克以上者	記一大過	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	
	5.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 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 試檢定	記過一次	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	
	6.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 之酒駕累犯違規	依情節記過一次	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	
之//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		至記一大過 1. 視筆事個案情節,予以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。 2. 肇事情節嚴重,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或嚴重影響政府聲譽者: (1)由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,並予停職。 (2)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。	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公務人員考績法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	

事由	最低懲處額度	依據
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,未於事 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 關人事單位	申誡二次	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

上開懲處累積達二大過而無獎懲抵銷者,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,年終考績考列 丁等。

- 五、司法判決確定後,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,且未受緩刑宣告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,除已受撤職懲戒或專案考績免職者外,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應予免職。
- 六、 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,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,從其規定。
- 七、 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部分, 則由各主管機關或機關(構)參酌本處理原則,視其涉案情節輕重,本於 權責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。